

湖北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文化强市战略和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锚定荆楚文旅名县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两大创建目标,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集中审议《宜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议案,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市文旅局开展为期5个月的工作评议,督促其边评边改、立行立改;专项视察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针对视察调研中反映较多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可行性建议。

在宜昌市人大常委会的助推下,宜昌市先后获评首届荆楚文旅名县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024年,宜昌市累计接待游客7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9亿元。

湖北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聚焦文旅融合持续监督

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 本报通讯员 丁梦 孙大勇

2024年8月29日,央视一套大型文旅探访节目《山水间的家》走进“中国民间谜语第一村”湖北省宜昌市青林寺录制,撒贝宁、李敬泽、姜艺涛等知名嘉宾实地为青林寺镇“代言”。节目播出后反响热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综合带动效益日益凸显。播出期间,电视观众总触达超20.5亿人次,热搜上榜超630个,相关话题阅读总量超70亿次。

2月1日,宜都新春灯会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2月11日晚,在中国春节申遗成功后的第一个元宵节前夕,宜都市非遗展演街区暨“乐猜灯谜·喜闹元宵”活动在鲟龙水街西市广场举行。活动现场,舞狮子、玩龙灯、踩莲船、灯谜会、宜都榔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纷纷登台展示传统技艺。

出台审议意见 为规划编制把脉

宜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市政府提请的《宜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议案进行了集中审议。与会委员围绕国土空间布局、战略发展定位、重点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短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

对规划文本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这一板块,委员们一致认为,要坚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一链式”协同,将宜都打造成集山水之美、文化之韵、体验之新

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对规划中提出的“做强中心城区文旅一个极核,延伸山水宜都、康养宜都、乡野宜都三条主轴,打造清江湿地生态康养度假区、渔洋河茶旅融合示范区、滨江四季花果乡村旅游三大片区,开辟橘韵谜乡、茶道故里、禾香田园、渔洋水岸、夷道城边五路环线”表示赞同,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最后,审议意见指出,规划是宜昌市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在目标定位与城市性质上,要依托地处长

开展工作评议 为文旅融合赋能

在宜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宜昌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获全票表决通过,市文化和旅游局被列为6个被评议单位之一。按照《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有关规定,评议工作组对市文旅局开展为期5个月的工作评议。

评议工作启动后,工作组采取召开座谈会、调研走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市文旅局的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55条,归纳整理为四大类14个问题。评议过程中,工作组始终把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重中之重,实行问题清单、建议清单、整改清单“三单管理”,在跟踪督办上下功夫,促进被评部门边评边改、立行立改。2022年10月26日,宜昌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对市文旅局等6个被评议单位进行了集中评议。文旅局以29票满意、3票基本满意获得满意等次。

为做好评议整改后半篇文章,市文旅局立足规划抓布局,紧扣创建抓提

升,直面问题抓整改,着力增强文旅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根基。始终坚持以重点文旅项目的招引和建设为抓手,凝心聚力创造“宜都速度”,倾心保障诠释“宜都力度”,暖心服务展现“宜都温度”。

宜都文旅产业得到爆发式突破,康养温泉度假中心、鲟龙水街、寻野营地陆续成为省城亲子康养度假热门消费目的地。2023年8月7日,位于高坝洲镇青林休闲旅游区的大型亲子主题水上乐园——清江奇幻水世界正式开园营业。这是宜昌市最大的中高端水上乐园,众多游客慕名而来,用花样亲水解锁清凉之夏。开业三天,游客总量突破1.5万人。2023年12月15日,定位为“城市全客层社交生活中心”的湖北省首个第四代万达广场——宜都万达广场盛大启幕。当天,“荆楚购·宜起购·宜都行”2023年宜昌市跨年迎新品质消费季活动同步启动。开业首日,宜都万达客流突破14.5万人次,销售突破

组织专项视察 为产业升级支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颁布十周年之际,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将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列为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由常委会主任王世斌任组长,集中开展专项视察。视察前,组建专业代表小组,赴省内潜江、黄梅等县市,省外浙江省长兴县、安吉县和江苏省常熟市、南京市等地考察学习,认真吸纳外地旅游业发展的经验。为摸清现状、了解实情,专项视察组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分层次、分区域、分领域调研了宜都有代表性的旅游企业及相关经营实体,认真梳理企业反馈的诉求和问题,深入总结思考旅游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根源性症结,针对视察调研中反映较多的营商环境、扶持政策、要素保障、创新升级等困

难和问题,在归因剖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可行性建议。

经宜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的专项视察报告》正式定稿呈报宜昌市委。市委对这份报告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报告站位高、分析透、建议实,对全市旅游业发展有建设性的指导意义,并要求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形成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

一石激起千层浪。宜都推进全域旅游产业做优做强和后疫情时代快速复苏持续繁荣的来势迅猛,不可阻挡。时隔一年,一名当时参与了旅游业专项视察的人大代表由衷感慨:“市委、市政府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力度前所未有,全域旅游全面开花来势前

所未有。”《宜昌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全面启动,宜都先后获评首届荆楚文旅名县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024年,宜都累计接待游客7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9亿元。

下一步,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要求,紧扣“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核心理念,持续关注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多措并举开展系列调研视察,在文旅“流量”变经济“留量”上再添动力,助推宜都文旅强市建设,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产业和幸福产业,为宜都世界旅游名城和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贡献宜昌人大力量。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专项视察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2年度工作评议动员会,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列为被评议单位。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专项视察组在三峡长颈鹿乐园项目施工现场察看



位于宜昌市鲟龙湾文化旅游产业园内的三峡千古情景区

审慎决定规划 持续监督问效 加快立法保护

——云南省剑川县人大常委会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实

■ 本报通讯员 李寿海

3月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云南省剑川县自然风光秀丽、文物古迹丰富、民族风情浓郁、白族文化独具特色。作为承载全县厚重历史文化的核心区域,剑川古城曾经孕育了众多的名人志士,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悠久的历史、独特的民族风情、多元文化的交融,使滇西高原上的剑川绽放出独特的魅力。

近年来,剑川人大常委会始终坚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初心和使命,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定、重点工作监督、重点领域立法等人大工作职能,审慎研究决定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监督,加快历史文化保护立法,有力推动了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坚持规划引领 协调推进古城保护

剑川古城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白族文化独具特色。在剑川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中,剑川县委

会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建议保护规划的制定修编,审慎研究保护规划的决定、严格监督保护规划的执行,确保以科学的规划为引领,推进剑川古城的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的持续发力。在相关规划的审议决定中,顺应剑川古城依山傍水的自然生态格局,坚持多规合一,统筹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于2002年9月审议通过了《剑川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剑川古城保护规划》,于2011年5月审议通过了《剑川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结合实际对涉及剑川古城保护规划的内容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规划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通过专题调研、视察,督促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规划要求,确保剑川古城保护及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一张蓝图”绘到底。

强化项目问效,助力古城保护提质。在剑川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中,剑川县委

点项目的跟踪问效作为重要抓手,确保古城保护、名城创建的项目落地见效提质。在县委、县政府加大投入,全力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同时,人大常委会重点对城市棚户区改造、市网入地、老旧民居修复、雨污管网工程等项目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对生态长廊建设、文化长廊建设、道路提升改造、城市公园建设等项目进行专题视察督促;着眼完善基础、优化功能、提升品质,对重点项目建设提出了许多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推进缓慢的项目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对影响项目建设的“梗阻”问题持续跟踪督促,在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项目建设中充分发挥了人大的监督职能。

持续重点监督 守牢历史文化根基

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是剑川古城的根和魂。在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中,只有坚持对历史的充分遵循和对文化的保护传承,才能守牢深厚的历史根基和独特的文化价值。剑川县委

绕《剑川古城保护规划》《剑川古城管理办法》《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贯彻落实,通过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听取报告等形式,常态化对剑川古城保护专项监督,确保古城保护提升项目的充分实施;听取、吸纳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遵循古城的历史分布格局,确保历史风貌、限高、色彩、材料、建筑结构严格保持历史状态,确保古城每一片区的划分及每一条小巷、每一栋建筑、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广场的布局都充分遵循剑川古城的历史遗迹。

剑川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着眼文化保护传承,对剑川古城重点历史建筑修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开展“三问一评”,对重点项目再调研、再评议;审议通过了《剑川县城标准地名命名方案》,充分遵循历史沿革和人文变迁,充分保留了古城东门街、西门街、南门街、早街、北门街、文照街、西门外街、文魁进士牌坊、五马坊等古街巷道、古建筑的历史遗迹。通过持续监督问效,有力推动《剑川古城保护规划》《剑川古城管理办法》《剑川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规划》的有效落实,有力助推了剑川古城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

景风阁古建筑群、西门街古建筑群等重点历史文化建筑区域,充分保留了“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飞檐斗拱、前铺后院等白族建筑风格,通过雕塑、绘画、对联、诗词等形式,逐步恢复了剑川古城的标志性文化元素,恢复了古城的古韵和活力。

加快立法保护 推动名城行稳致远

2023年3月,剑川县被国务院正式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如何传承保护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如何处理名城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是历史和人民交给剑川的重大课题和时代答卷。加快剑川历史文化名城的立法保护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剑川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立法保护工作,及时向县委及州人大作了汇报对接,围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了针对性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

2023年7月,大理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剑川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立法保护工作,并多次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剑川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先后组织6次县内立法意见建议座谈会,广泛听取专家学者、职能部门、基层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先后向州人大常委会上报立法意见建议90多条。2024年10月2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经大理白族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3月1日正式施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的审议通过,标志着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迈上了法治化轨道。条例明确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保护措施、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条例的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有力推进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历史文化活力提供了法治保障,确保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稳致远。